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增城香江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：共计人民币10,000万元
-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：人民币256,023万元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增城翡翠绿洲项目的建设发展需要，增城香江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昌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等合同申请贷款等事宜。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为其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：

- 1、名称：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0年9月28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广州市增城新塘镇陈家林锦绣香江翡翠绿洲商业街A幢三楼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翟美卿
- 5、注册资本：11,000万元
- 6、主营业务：房地产业（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7、与上市公司关系：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，香江控股持有其100%股权。

截止2015年09月30日，增城香江的资产总额554,627万元、负债总额为452,356万元、净资产为102,271万元、营业收入为151,115万元、资产负债率为81.56%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

(1)合同双方：增城香江（出质人）、南昌银行（质权人）

(2)质押担保金额：11,800万元人民币

(3)质押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不超过本金余额及其相应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券人应支付的款项、费用等。

(4)合同生效：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

(1)合同双方：香江控股（保证人）、南昌银行（债权人）

(2)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3)担保期限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

(4)担保金额：人民币壹亿元整

(5)保证范围：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四、审议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；根据该议案规定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5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49亿元的担保事项；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，单笔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事项，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；单笔超过12亿元的担保事项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。如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，按照现行规定由董事会或

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47,100万元，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。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12亿元，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。公司将授权相关人员组织所涉合同的签署工作。

五、本次担保的影响

增城香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偿还债务能力。增城香江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本次担保事宜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提供担保金额为10,000万元的担保，截止目前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6,023万元，其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。同时截止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